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9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熊漢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零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7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5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2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4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9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05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0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07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08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9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31日
10 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
11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12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15 欠債權人借款167,5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16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17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19 面，併予陳明。

20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22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7 附表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熊漢威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

(續上頁)

01

	17567元		10月8日起		
002	新臺幣 70910元	熊漢威	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03%
003	新臺幣 167555元	熊漢威	自民國114年 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567元	熊漢威	暨自民國114 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0910元	熊漢威	暨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167555元	熊漢威	暨自民國114 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7

庸另行聲請。